公司代码：600398　　公司简称：海澜之家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东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亚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59,302,511.41	28,915,724,316.14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8,634,165.71	13,601,703,652.52	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00,231.25	1,221,529,041.36	-21.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48,348,880.30	6,088,679,413.43	-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253,393.40	1,209,623,300.49	-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97,482.67	1,153,520,350.50	-7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8.94	减少 6.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7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7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8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820.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9,55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6,77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8,845.12
所得税影响额	-2,261,978.38
合计	6,355,910.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4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765,971,703	39.95	0	质押	9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07,604,228	25.06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腾讯普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549,618	5.40	0	无	0	未知
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307,692	3.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126,240,000	2.86	0	无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3,021,499	2.78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23,740	2.58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082,050	2.31	0	无	0	未知
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016,183	1.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488,762	1.1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765,971,703	人民币普通股	1,765,971,703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07,604,228	人民币普通股	1,107,604,228
深圳市腾讯普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549,618	人民币普通股	238,549,618
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307,692	人民币普通股	162,307,692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126,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3,021,499	人民币普通股	123,021,4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23,74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23,7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08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82,050
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016,183	人民币普通股	68,016,183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488,762	人民币普通股	52,488,7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与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372,955,122.10	582,948,293.18	-36.02	主要为计提未发的工资薪金本期比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65,032,921.75	2,015,156,377.67	37.21	主要为本期代收加盟商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848,348,880.30	6,088,679,413.43	-36.80	主要为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205,844,761.16	300,967,832.39	-31.61	主要为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费用开支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00,231.25	1,221,529,041.36	-21.78	主要为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1,370.17	103,454,269.28	-395.51	主要为本期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及委托理财支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共有 626,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0,8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1%；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8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6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8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公司将用不低于人民币 6.9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36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予以注销。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并于 9 月 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488,762 股，占公司截至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瑜刚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彬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8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之家”、“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海澜之家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时刻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2020 年 1 月 9-1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并提前发给公司。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海澜之家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海澜之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吕瑜刚崔彬彬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实体门店情况

单位：家

品牌	门店类型	期初数量	期末数量	新开门店数	关闭门店数	门店净增数
海澜之家系列	直营店	357	384	34	7	27
	加盟店及联营店	5,241	5,218	36	59	-23
其他	直营店	302	298	7	11	-4
	加盟店及联营店	1,354	1,343	24	35	-11
合计	-	7,254	7,243	101	112	-11

二、报告期内各品牌盈利情况

单位：元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海澜之家系列	3,161,234,923.42	2,063,350,373.61	34.73	-36.69	-23.90	-10.97
圣凯诺	265,215,227.28	137,050,917.90	48.32	-46.25	-40.93	-4.65
其他	312,418,861.13	192,071,345.30	38.52	118.89	87.25	10.39

三、报告期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310,484,463.55	131,505,022.46	57.65	6.17	9.21	-1.18
加盟店及其他	3,163,169,321.00	2,123,916,696.46	32.85	-39.01	-28.64	-9.75
合计	3,473,653,784.55	2,255,421,718.92	35.07	-36.59	-27.17	-8.40

注：上表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圣凯诺”品牌。

四、报告期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305,002,618.51	8.16	46.05	261,345,569.65	4.38	50.25
线下销售	3,433,866,393.32	91.84	35.12	5,710,606,184.56	95.62	43.98
合计	3,738,869,011.83	100.00	36.01	5,971,951,754.21	100.00	44.26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0,519,911.15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334,737,067.6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33,473,706.76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8,247,861.90 元，减去 2018 年度已发放现金股利 1,693,814,509.52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5,696,713.22 元。

2019 年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 2019 年度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建平、周立宸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 2019 年度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公司与关联方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与关联方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与关联方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与关联方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与关联方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签订《酒店餐饮住宿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与关联方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签订《酒店餐饮住宿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建平、周立宸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建平先生、周立宸先生、顾东升先生、钱亚萍女士、许庆华先生、黄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周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周立宸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顾东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钱亚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许庆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黄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剑先生、沙映女士、刘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金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沙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刘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周建平：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江阴威尔顿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海澜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宜星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立宸：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澜之家国际商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顾东升：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江苏省长江驳运公司工作，曾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鑫澜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之家国际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钱亚萍：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海澜之家国际商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许庆华：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在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凯：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2 月至今，在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

金剑：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阴嘉思特车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沙映：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阴审计事务所员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现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刚：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曾任江阴市针织内衣总厂财务科成本会计、主办会计，江阴铁合金厂外经科科长，江阴工业发展总公司驻罗马尼亚华达公司、乌克兰乌发公司经理，无锡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